

● 涉外经济法系列教材

# 涉外保险法

●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 主编 李嘉华

● 法律出版社

涉外经济法系列教材

# 涉外保险法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李嘉华

撰稿人 (按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嘉华 王 建

方春银 牟京霞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080号

涉外经济法系列教材

涉外保险法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河北华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插页9 298,000字

1991年5月第一版 1994年5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 6,001—11,000

ISBN 7-5036-0634-7/D·501

定价 6.20 元

## 说 明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执行，涉外法律人员不断增加，其政治和业务水平也亟待提高。为了提供这方面的系统的教学材料，我们约请了一些专家、学者编写了一套涉外经济法系列教材，计有《涉外经济法总论》、《涉外经济合同法》、《涉外保险法》、《涉外税法》、《涉外会计实务》、《海关法》、《票据法概论》、《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涉外民事诉讼法》和《涉外仲裁》等。以后，还将根据需要陆续增加其他书目。

这套教材较系统地阐述了对外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立法和司法实践，并结合介绍了我国参加和缔结的国际条约和有关的国际惯例。教材的编写贯彻少而精的原则，着重提供基本原理、法律规定和实务技能，选用最新资料。本套教材可供培训涉外律师、公证员、审判员、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选用。

应邀参加编写这套教材的作者所属的单位有：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研究所、外交部、财政部、海关总署、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福建省东方律师事务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四川分会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忱。

《涉外保险法》是本系列教材中的一种，各章撰稿人是：

李嘉华：序

王 建：第一章至第四章

方春银：第五章至第十章

牟京霞：第十一章

由于这是我们初次编写的涉外经济法系列教材，编写时间又较短促，难免存在某些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0年9月

## 作者简介

- 李嘉华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研究所研究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参事、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著有《保险学概论》、《保险常识》等。
- 王建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研究所保险法律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副主任，兼任中国海商法协会理事、副秘书长；著有《保险法律常识问与答》。
- 方春银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研究所保险理论研究室，经济学硕士。
- 牟京霞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研究所保险法律研究室，研究实习员。

## 前 言

改革开放的大潮，已把中国的经济推向世界市场。这一过程的深入所带动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扩展，使得涉外保险拥有了一个极为广阔的前景。1989年，我国涉外保险保费收入已达到4.1亿美元，涉外保险业务已发展到近百种。

保险是一种以合同为基础的社会经济补偿制度。这种经济补偿制度中包含着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保险人之间的竞争与协作关系，以及被保险人之间的互助共济关系。这些关系常处于不平衡的状态，需要加以调整。保险法的作用就是以法律的手段，调整这些关系。保险法是以这些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一切法规的总称。

习惯上，我们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涉外（主体涉外）、保险标的或保险利益涉外（客体涉外）及以外币计收保险费的保险业务称为涉外保险，以区别于国内保险。规范涉外保险的法规包括我国国内保险法中涉及涉外保险业务的部分，包括与涉外保险相联系的一些国际公约、习惯法，还包括部分其它国家的保险法。所有这些与涉外保险相关的法律或法规，统称为涉外保险法。显然，涉外保险法是很庞杂的，且体系尚不定型。

这本教材在建立涉外保险法体系上作了尝试。在一些没有定论或一定做法的地方，我们都力图作出全面的介绍，供读者比较、参考；另外，本书对我国涉外保险法规和涉外保险业务条款也进行了系统的介绍和说明。我们的目的是为有关院校涉外专业提供一部比较实用的涉外保险法教材。同时也为接触涉外保险的实际工作者提供自学的辅导。

编写一本涉外保险法教材，对我们来讲还是第一次，限于我们的水平，在教材中一定会有许多不当之处，我们诚恳地欢迎保险界、法律界同仁批评指正。

李嘉华

# 目 录

|          |       |
|----------|-------|
| 前言 ..... | ( 1 ) |
|----------|-------|

## 第一编 绪 论

|                              |        |
|------------------------------|--------|
| 第一章 涉外保险法概述 .....            | ( 1 )  |
| 第一节 涉外保险的概念 .....            | ( 1 )  |
|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              | ( 14 ) |
| 第三节 涉外保险法 .....              | ( 20 ) |
| 第二章 涉外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 29     |
|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             | ( 29 ) |
|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             | ( 41 ) |
| 第三节 补偿原则及其派生的代位原则、分摊原则 ..... | 56     |
| 第四节 近因原则 .....               | ( 74 ) |

## 第二编 涉外保险合同

|                           |        |
|---------------------------|--------|
| 第三章 涉外保险合同概述 .....        | ( 78 ) |
| 第一节 涉外保险合同的概念 .....       | ( 78 ) |
| 第二节 涉外保险合同的种类 .....       | ( 81 ) |
| 第三节 涉外保险合同的主体 .....       | ( 90 ) |
| 第四节 涉外保险合同的客体和标的 .....    | ( 98 ) |
| 第五节 涉外保险合同的解释 .....       | ( 99 ) |
| 第四章 涉外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消灭 ..... | (102)  |

|     |                       |       |
|-----|-----------------------|-------|
| 第一节 | 涉外保险合同的订立 .....       | (102) |
| 第二节 | 涉外保险合同的变更 .....       | (113) |
| 第三节 | 涉外保险合同的消灭 .....       | (115) |
| 第五章 | 涉外财产保险合同 .....        | (118) |
| 第一节 | 涉外财产保险合同的一般内容 .....   | (118) |
| 第二节 | 火灾保险合同 .....          | (121) |
| 第三节 | 营业中断保险合同 .....        | (127) |
| 第四节 | 机器损坏保险合同 .....        | (131) |
| 第五节 | 工程保险合同 .....          | (132) |
| 第六节 | 涉外汽车保险合同 .....        | (139) |
| 第六章 | 海上和陆上、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  | (142) |
| 第一节 | 海上保险概述 .....          | (142) |
| 第二节 |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      | (153) |
| 第三节 | 涉外陆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    | (157) |
| 第四节 | 涉外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    | (159) |
| 第五节 | 涉外船舶保险合同 .....        | (160) |
| 第六节 | 涉外船舶建造保险合同 .....      | (166) |
| 第七节 | 海上石油(气)开采保险合同 .....   | (168) |
| 第八节 | 保障与赔偿保险合同 .....       | (173) |
| 第七章 | 涉外责任保险合同 .....        | (181) |
| 第一节 | 涉外责任保险的性质和意义 .....    | (181) |
| 第二节 | 涉外责任保险合同的内容 .....     | (182) |
| 第三节 | 公众责任保险合同 .....        | (184) |
| 第四节 | 雇主责任保险合同 .....        | (189) |
| 第五节 | 产品责任保险合同 .....        | (193) |
| 第八章 | 涉外信用保险合同和保证保险合同 ..... | (196) |
| 第一节 | 出口信用保险合同 .....        | (196) |
| 第二节 | 国际投资保险合同 .....        | (199) |
| 第九章 | 涉外人身保险合同 .....        | (204) |

|     |                |       |
|-----|----------------|-------|
| 第一节 |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 | (204) |
| 第二节 | 人寿保险合同 .....   | (207) |
| 第三节 | 健康保险合同 .....   | (209) |
| 第四节 |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 (210) |
| 第十章 | 国际再保险合同 .....  | (212) |
| 第一节 | 国际再保险概述 .....  | (212) |
| 第二节 | 再保险的种类 .....   | (213) |
| 第三节 | 再保险合同的内容 ..... | (215) |

### 第三编 保险业法

|      |                 |       |
|------|-----------------|-------|
| 第十一章 | 保险业法 .....      | (219) |
| 第一节  | 概述 .....        | (219) |
| 第二节  | 保险业的组织 .....    | (223) |
| 第三节  | 保险业的管理 .....    | (231) |
| 附录一  | 编写本书时参考书目 ..... | (250) |
| 附录二  | 有关法规、保险条款 ..... | (253) |

# 第一编 绪 论

## 第一章 涉外保险法概述

### 第一节 涉外保险的概念

保险是舶来品，它的英文名称为“Insurance”或“Assurance”，两者之间没有什么差别。但在英国“Assurance”更多的用于人寿保险。“Insurance”一般是指人寿保险以外的各种保险。相应派生出来的词有保险人（insurer 或 assurer）和被保险人（insured 或 assured）等。在美国，人寿保险通常称作“Life Insurance”。

保险的定义对保险立法来讲是至关重要的。大多数国家都对保险业经营规定了严格的条件。例如未经许可经营保险业务或超过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保险业务将被视为犯罪，不但可能被判处巨额罚金，甚至可能为此坐牢。但是，许多国家保险立法并没有对保险做出明确定义，这不是由于疏忽，而是因为保险在某种情况下，很容易与其它民事行为混淆。

#### 一、危险与危险管理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这两句俗语反映出人们对自己的命运、自然规律的不可预知性无可奈何的总结。不论是人类发展的历史，还是个人人生的坎坷经历，都可能伴随着一系列无法预知的不幸事件。人们把这类不幸事件称为危险（risk）或风险。

危险给人类造成危害是巨大的。战争、地震、瘟疫曾经几次把

人类推向毁灭的边缘。物质损失不可数计。危险给人类造成的损害不仅在于危险本身，而且还使人们对危险感到恐惧和担心。如在进出口贸易中由于无法了解客商资信状况而不敢成交；专业户由于惧怕瘟疫而不敢扩大养鸡、养猪的规模；医生由于对手术没有把握而眼睁睁地看着病人死去等等。或许，由于人们对危险的担心而丧失进取心，比损失金钱对人类造成的损害更严重。

### （一）危险的概念

危险可以从不同角度来理解。在保险法律中危险常与保险标的相联系。如把房屋、船舶企业称作不同的危险单位，在保险条款中又往往把一些自然灾害（如暴雨、台风），意外事故（如碰撞、倾覆）称为危险。有时，人们把造成损失的原因和危险联系起来，如小孩在靠近热源处玩某些易燃物品等等称作危险。实际上，在保险理论上真正有意义的是以下两种理解。其一，认为危险是某种不幸事件发生的机率，机率越高危险程度越大。这需要某一类事件进行大量的统计分析，如患心肌梗塞病很危险。这是对无数次独立的心肌梗塞患者的预后状况的统计而得出的结论。这种机率可以用从“0”到“1”的范围来表示。“0”代表某种事件不会发生，没有危险。“1”代表某种事件一定要发生，不可避免。上述理解，对某一具体事件来讲，意义不大，对于某些没有规则或极少发生的事件来讲，也没有多大意义。另一种认为，真正的危险是在“0”和“1”之间。因此，人们也可以把危险理解为某一事件发生与否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程度越高，危险越大。反之亦然。举例，某单位只有一辆汽车，如果统计每年发生事故的机率是10%，那么，这辆车十年中应发生一次事故。但是，如果这辆车第一年就发生事故，谁也不能保证它以后九年就不会再发生事故。同样，如果一个城市有一万辆汽车，事故机率同样是10%，那么这个城市每年有一百辆左右的汽车发生事故将是很稳定的。正像一个人扔硬币，扔十次，五次正面朝上，五次正面朝下的可能性很小，而扔无数次，这一机率应当趋向于50%。这在概率论中被称作大数法

则。用不确定性判断危险，对保险业经营来讲是十分重要的。如果危险仅仅是机率高，而很确定，保险企业仍可经营，因为对保险企业来讲没有很大危险，只要提高保险费就可以了。如果这一机率是不确定的，则保险企业就难以承保。

## （二）危险的种类

对危险可以有各种分类，普通的分类方法有：

1. 根据危险产生的后果，可以分为纯危险和投机危险。纯危险是指事件的发生只会给人们带来灾难和不幸，没有获利的可能。如火灾、地震、交通事故、盗窃、人身伤害等等。绝大多数纯危险都可以用保险的办法来处理。投机危险是指事件的发生有可能使人们遭受损失，也可能获利。如股票买卖，投资等市场风险，既有可能获利，也有可能遭受损失，而且往往风险愈大，利润愈多。对于投机风险，原来保险人是不能提供保障的。但是，随着现代保险技术的发展，保险人开始承保越来越多的投机危险。这类保险业务有出口信用保险、利润损失保险（又称营业中断险）等等。

2. 根据危险发生的原因，可以分为动态危险与静态危险。动态危险是指由于人类的社会活动而产生的各种危险。如战争、外汇管制、宇宙探险、环境污染、通货膨胀等等。这种社会活动或变化可以是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环境的、技术的。静态危险是指与人类社会活动无关，客观存在的危险。主要是指各种自然灾害。

3. 根据危险影响范围，可以分为基本危险与特定危险。全社会普遍存在的危险称为基本危险。部门、单位或个人由于工作性质、生活习惯、客观环境所面临的危险称为特定危险。显然，基本危险与特定危险是相对的，没有明确的划分。如失业过去被认为是个人的事，现代社会已公认失业是社会责任。基本危险与特定危险的划分，对保险企业科学地设计保险条款有着重要意义。

## （三）处理危险的方法

人们在与危险的长期斗争中，总结了一套对付危险的办法，大致有：

### 1. 避免危险

一个人如果觉得坐飞机危险，就坐火车、汽车甚至骑毛驴；用“六六六”作农药使用可能使人、畜中毒，就停止使用；现金结算中的危险可以用支票结算方式避免等等。无疑，避免危险是处理危险最有效的方式之一。但避免危险在很多情况下是不能适用的。

### 2. 减少危险

减少危险包括采取预防措施和损失发生后的抢救措施。如普遍采用免疫措施可以大大降低婴、幼儿的发病率；火灾发生后积极扑救可以减少损失；订立合同后一方不履约，造成另一方损失，另一方请求法院给予保护等等。

在大多数情况下，完全避免危险是不可能的。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减少损失程度是行之有效的方法。

### 3. 自留危险

自留危险是人们应付较小的损失的最简便易行的方法。如手指伤了，用消炎药物自我处置一下；企业在生产、储运过程中发生一些损坏，可以自行修理一下或承担损失等等，有时企业或个人发生了较大损失仍不得不将危险自留，这将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或人们的正常生活，严重的甚至导致企业破产，个人则倾家荡产。

### 4. 集合危险

集合危险是运用大数法则的原理，将不确定的风险根据大数法则原理将多数危险集合起来使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变得相对稳定。

据考证，中国是最早具有保险思想的国家之一。早在三千年前，我国劳动人民在生产、生活的实践中就开始运用集合危险的方法处理危险。四川物产丰富，每年都有大量的粮食通过长江，从上游运到中、下游。当时，长江航运异常危险。每次总有十之二三的船触礁沉没。经营长江航运的商人需要冒很大的风险。后来人们想出了主意。十条船不再各装各的货，改为每条船都装十个商人的十分之一的货，这样，即使有二、三条船沉没，商人也不会船、货两空。因为，他总会有十之七八的货物得以保存，全部损失的可能大

大减少了。这是成功地运用集合危险的原理，使射幸契约变成了科学。如设义仓，以丰补欠等等都是危险集合的方式。除保险外，一些大的企业或行业也起到集合危险的作用。目前，许多国际财团努力使其经营多样化，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集合危险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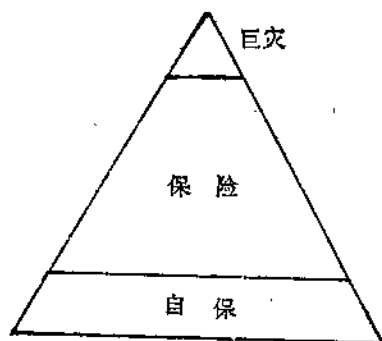
### 5. 转移危险

转移危险最重要的形式是保险，即通过交纳少量保险费，将危险转由保险企业承担。转移危险的另一种方式是将一部分工作与危险一起转移出去由他人承担。如企业可以将其保卫工作交保安公司承担。如果遭受盗窃、抢劫等损失亦由保安公司承担。又如工程承包人可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转承包，同时将这部分工程风险亦转移出去。在销售、建筑、运输、寄存以及其他类似合同中，利用这种形式转移危险是常见的。

### 6. 中和危险（又称套头交易）

中和危险是处理危险的形式之一。但它既避免了可能遭受的损失，也丧失了可能取得的利益。如果一个人有一万美元，他害怕美元对黄金贬值而受到损失，将一半美元换成黄金，这样他避免了美元贬值的部分风险，但他也丧失了美元升值的好处。

人们不断总结应付危险的各种办法。并总结这些经验，用金字塔形表述（如图）。图的最底层，表示个人和企业经常发生小损失，亦称小危险。这些损失较小，对家庭生活或企业经营不足以构成威胁。这部分危险宜于自留，又称自保。自留危险的多少或自保份额的大小视企业或家庭的财产状况而定。这一金字塔的中部是保险。随着现代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险的范围越来越大，可



承保的标的也越来越多。这一金字塔的顶端是巨灾风险。这种风险机会极小，但却是灭顶之灾。如世界大战，核战争，小行星撞地球等。对于这些通过数理统计无法计算机率的危险，是保险企业无法承担的。

## 二、保险与涉外保险

保险一词在日常生活中往往是作为避免或减少危险来表述的。如一辆汽车所载货物开始没有捆扎牢固，经过重新装车后可以说：“这回保险了。”“保险柜”也是从这个意义上用的。但是，保险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或者一种经营活动，它没有避免或减少危险发生的功能，或者说不能起重要作用。保险的作用是使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能够得到经济补偿。从而使被保险人的生产或生活不受影响。

### （一）保险的产生

关于保险起源有各种说法。但是，保险无疑是与海上贸易和冒险相联系的。

有些人认为，保险起源于共同海损（general average）制度。大家知道，共同海损制度源远流长，早在三千年前，古希腊罗德法典（Rhodian Law）中，就已承认海上航行时，遇到危险，为船货共同利益抛弃货物的海上习惯。共同海损是为船货双方的共同利益，做出的牺牲或产生的费用，由全体利害关系人分摊。这种制度虽然与保险有类似之处，但它毕竟是目前依然存在的独立的法律制度。目前仍持这种观点的人已经很少了。

多数学者认为，保险源于海上借贷（Foenus nauticum, maritime loan）。海上借贷历史也很悠久，早在古巴比伦时代就已存在。但这种制度现在已经消逝。海上借贷是由船东（古代船东和货主往往是同一人）从出借人那里接受资金。如果遭遇海难，按损失程度，出借人可免除船主债务的一部或全部；如果船舶安全抵达目的地，借款人则应偿还本金利息。而这种借贷的利息要高于普通贷款。有些人认为，其高于普通贷款利息部分，相当于今天的保